

攀枝花学院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

一、专业简介

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是经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办批准设立的专业学位，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系统掌握现代会计、财务、审计相关领域知识，具备较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攀枝花学院于 1986 年开始招收财务与会计专科生，2002 年面向全国招收会计学本科生，累计为社会输送会计学本科人才 1600 余人，现为四川省特色专业、四川省应用型示范专业和四川省一流本科专业。自 2007 年起与西华大学联合培养企业管理专业会计方向硕士研究生。

攀枝花学院会计硕士专业秉承“立德树人、产教融合、应用为先”的办学理念，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按照会计硕士人才定位，精心制定会计硕士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课程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注重产教融合，确保会计硕士人才培养质量。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培养适应经济全球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系统掌握会计及相关领域专业知识与前沿理论，具备良好职业道德、进取精神和创新意识，具有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与创造性解决问题能力的高素质、高层次、应用型会计专门人才。基本要求是：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终身学习能力和探索创新精神。

（二）掌握坚实的会计、财务、税务、审计等基础理论知识，熟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具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操能力。

(三) 掌握较宽广的现代经济管理理论，具备从事高层次会计管理工作所必备的国际视野、战略意识、领导潜质、沟通能力和合作精神。

(四) 熟练掌握和运用数据处理技术，能够提供经营决策及战略规划服务。

(五) 熟练掌握和运用英语，能够阅读英文文献资料，并运用英语进行对外交往及事务处理。

三、培养方向

(一) 会计与大数据分析

研究领域为会计信息系统与财务共享、大数据与财务决策。立足于区域经济发展战略，依托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遵循当今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时代新型会计业务特征，培养既具备现代会计、财务、审计及相关专业领域的理论知识，又具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等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处理和分析的复合型、应用型会计领域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 公司财务与资本运营

研究领域为内部控制与财务风险管理、资本运营与财务战略。立足于区域经济发展战略，依托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培养系统掌握财务报表与企业经营、税务筹划与风险管理、资本运营与金融市场、公司并购与上市等理论知识，能结合公司经营环境、商业模式和业务特征制定科学合理的财务战略，有效进行财务决策，具有战略前瞻的复合型、应用型会计领域高层次专门人才。

四、培养方式

(一) 采取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教学采用启发式和研讨式教学方法，将课堂讲授、研讨、案例教学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注重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 采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

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旨在体现“校内理论校外实践”的结合。学位论文由校内具有实践经验的导师与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企业专家或其他具有丰富会计业务经验的专家人员联合指导。

（三）专业实践工作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散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实践采取以下 3 种方式进行：

1. 由校内、外导师结合自身所拥有的科研资源，安排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
2. 研究生本人结合自己的就业意向，自行联系校外实践单位；
3. 依托于学校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专业实践基地，由学院统一组织学生到校外进行专业实践。

对专业实践实行全过程管理。专业实践前，应有实践计划；专业实践过程中，应做好实践活动周记，设置中期检查；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专业实践报告。专业实践具体要求按《攀枝花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执行。

（四）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包括考试、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

（五）学位论文着重考核学生运用基本理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与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论文写作体现出学生面向职业需求、学以致用用的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特点。

五、学制与年限

（一）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二）课程学习原则上在校内进行，要求 1-1.5 年内修完全部课程学

分；专业实践时间不得少于半年；学位论文要结合专业实践进行，论文工作的有效时间不得少于1年。

六、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一）学分要求

申请会计硕士专业学位需获得总学分不少于44学分，其中课程学习总学分不少于35学分（公共必修课9学分，专业必修课14学分，选修课不少于12学分），实践环节7学分，创新能力培养不少于2学分。跨专业考生以及同等学力考生应补修2门本科阶段专业核心课程，不计学分。

表1 人才培养方案学分结构

总学分	课程学习总学分（≥35学分）			实践环节总学分（7学分）		创新能力培养（≥2学分）
	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行业实践	案例研究与开发	专家讲座、科学研究、职业资格证书等
≥44	9	14	≥12	5	2	≥2

（二）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体系包括课程学习、实践环节及创新能力培养。

1. 课程学习（≥35学分）

课程学习包括必修课程（含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程、补修课程（见表2）。

表2 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程	公共必修课	英语	必修	48	3	1	考试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必修	32	2	1	考查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必修	16	1	2	考查	
		管理理论与实务★	必修	32	2	1	考试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	必修	16	1	1	考查		
	专业必修课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必修	48	3	1	考试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必修	48	3	1	考试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必修	48	3	2	考试	
		审计理论与实务	必修	48	3	2	考试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	必修	32	2	1	考查	
专业选修课程	会计与大数据分析模块	数字经济概论	选修	32	2	2	考试	至少选修12个学分（各专业方向需在对应模块中至少选择6个学分）
		数据分析软件与应用☆	选修	32	2	2	考试	
		会计信息化与财务共享☆	选修	32	2	2	考查	
		机器学习与数据挖掘的Python应用	选修	32	2	3	考查	
		大数据与商务智能（BI）	选修	32	2	3	考查	
		人工智能与会计发展	选修	32	2	3	考查	
		新技术环境与审计变革☆	选修	32	2	3	考查	
		大数据与财务决策☆	选修	32	2	3	考试	
	公司财务与资本运营模块	资本运营与财务战略☆	选修	32	2	2	考查	
		项目投资管理学	选修	32	2	2	考试	
		财务报表与企业经营分析☆	选修	32	2	2	考试	
		宏观经济政策分析与财务决策☆	选修	32	2	2	考查	
		税务筹划与管理	选修	32	2	3	考试	
		金融市场与金融工具	选修	32	2	3	考查	
补修本科专业核心课程	并购与IPO	选修	32	2	3	考查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选修	32	2	3	考查		
补修本科专业核心课程	财务会计学						不计学分	
	财务管理学							

注：★课程为双语教学课程；☆课程为行业企业专家参与的合作共建课程。

2. 实践环节（7 学分）

实践环节包括行业实践及案例研究与开发。

（1）行业实践（5 学分）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应提交实习实践计划，并保证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建议实习实践学期为第三或第四学期。实习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散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完成实习实践训练后，需撰写实习实践总结报告。实习实践总结报告应能够总结实习实践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研究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具有三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学生，可以提交专业实务工作总结报告。实习实践总结报告或实务工作总结报告在通过学校评估考核后，可获得相应的学分，并以此作为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

（2）案例研究与开发（2 学分）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应积极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在案例研究与开发的过程中，提升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生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的形式包括独立或协助指导老师通过实地调研形成教学案例、参与企业管理咨询活动并形成管理咨询报告、参加学生案例大赛、发表案例研究方面的学术成果等。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参与的案例开发工作情况或科研成果评定成绩，学生取得相应学分。

3. 创新能力培养（ ≥ 2 学分）

（1）专家讲座（1 学分）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需参加学校和学院举办的各种专业性讲座，要求参加次数不少于 4 次，提交学习报告并通过后可获得相应学分。

（2）素质教育拓展（ ≥ 1 学分）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可在学校现有创新创业、语言、人文、计算机、体育、法律、艺术类等课程中选修 1 门课程，成绩合格可获

得相应学分，素质类选修课学分可累计。

(3) 社会服务 (1 学分)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可参加由学校及学院组织的社会服务项目，包括学生服务工作、专业学位联合会服务工作、社会咨询服务工作、志愿者服务工作等。社会服务项目完成后，由学院研究生相关管理部门鉴定通过后，取得相应学分。

(4) 科学研究 (≥2 学分)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进行课题研究或发表学术论文，满足条件后可获得相应学分。主持校级以上纵向或横向项目且结项计 2 学分，参与计 1 学分；发表 CSSCI（含扩展）收录期刊及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计 2 学分，新华文摘（含摘录）或者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 篇计 2 学分，其他一般省级期刊论文 1 篇计 1 学分，论文学分可以累计。

(5) 职业资格证书 (2 学分)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职业资格证书考试，通过下列任一考试全部科目，可以获得相应学分。职业资格证书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英国特许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CIMA）、英国注册财务会计师（IFA）、美国管理会计师（CMA）、注册金融分析师（CFA）等。其他证书需要经过专业学位委员会审核和认可。

七、学位论文

(一) 中期考核分流与论文开题

中期考核分流在第三学期进行，主要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组织纪律、课程学习及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具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选题前，研究生应阅读不少于 50 篇与本课题研究领域相关的国

内外重要文献，了解本课题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及成果，形成不少于 3000 字的选题报告。

经济与管理学院组织开题报告会，论证选题的意义和方案设计的正确性与实施的可行性。论文开题一般应在第四学期内完成。

（二）论文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一般应采用案例分析、专题研究、调研报告等形式，要求格式规范，条理清楚，表达准确，数据可靠，图表清晰，实事求是。能够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创新或改进，并对本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一定现实意义，能够表明作者具有专业胜任能力以及分析和解决会计相关管理实践问题的综合能力。学位论文应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篇幅一般不少于 3 万字，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通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问题审查并出具书面结论，论文的总文字复制比应低于 15%。学位论文具体管理办法参照《攀枝花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学习期满，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经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